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樂颯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552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且完成測驗之報名費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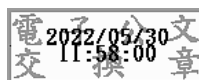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613號函及本局111年5月25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4268號函（諒達）續辦。

二、旨揭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計畫以轄屬公立國中小學校教師於報名且完成中高級以上（未分級者不限，如成大台語認證）測驗之報名費為補助項目為限，餘請依前開函文說明依期限報送申請資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含附件）



民族實中 1110530



OHAA1116003905